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博讯”、“公司”）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优博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637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采取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7,2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含税）人民币 42,728,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4,471,2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6]00077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229,451,463.84 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1,997,595.48 元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7,453,868.36 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7,207,003.25 元；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10,285.67 元；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34,174.92 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411,174.92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根据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50号《关于核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建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陈建辉等26名股东发行32,665,317股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票，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建辉等26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佳博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81,5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向陈建辉等26名股东发行32,665,317股股份支付对价489,000,000.00元，占交易总金额的60.00%；以自有资金支付182,215,382.74元，占交易总额的22.36%；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143,784,617.26元，占交易总金额的17.64%。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向特定股东实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0,387,812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4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50,000,005.2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含税）（包括承销费用、验资费用、登记费用等）人民币6,215,388.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3,784,617.26元。

截至2020年1月1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43,784,617.26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3,784,617.26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43,784,617.26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5,741.25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净额为人民币45,741.25元（扣除相关的手续费和账户维护费）。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2年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以及2020年7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其进行修改。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按照孰低原则在人民币1,000万元和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在付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年8月25日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账号为：758867594517）用于“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于2020年5月注销，注销后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

年8月25日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账号为：73010122001377065）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于2020年5月注销，注销后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年8月25日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账号为：11016907556005）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于2017年6月注销，注销后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年8月25日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账号为：338150100100027048）用于“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于2020年5月注销，注销后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6年8月25日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账号为：44250100003900000503）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除承销保荐费用之外的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该账户于2017年6月注销，注销后公司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	758867594517	72, 044, 000. 00	-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377065	35, 358, 800. 00	-	已销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桂园支行	11016907556005	30,000,0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338150100100027048	57,068,40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0503	47,228,800.00	-	已销户
合计		241,700,000.00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17,228,8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6,667.00 元，基于实际无需支付，公司将其转入基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规定该专户（账号为：79210078801800000923）仅用于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发行及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	79210078801800000923	144,000,005.07	45,741.25	活期
合计	-	144,000,005.07	45,741.25	-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支付的验资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15,387.81 元。截止日余额为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附表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以前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优博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 003522 号《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优博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优博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优博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丹

陈炘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表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 447. 12	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 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 945. 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 200. 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 6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0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是	7, 204. 40	2, 604. 40	---	2, 525. 66	96. 98	2018 年 3 月 29 日	2, 443. 83	否	是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 535. 88	1, 935. 88	2. 30	1, 954. 34	100. 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是
3、营销服务网络项目	否	5, 706. 84	5, 706. 84	---	5, 519. 76	96. 72	2019 年 9 月 30 日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6, 000. 00	6, 000. 00	741. 12	6, 745. 39	112. 42	---	---	不适用	不适用
5、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是	---	6, 200. 00	---	6, 200. 00	100. 00	2017 年 8 月 1 日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 447. 12	22, 447. 12	743. 42	22, 945. 15	---	---	2, 443. 83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	---	---	---
合计	---	22, 447. 12	22, 447. 12	743. 42	22, 945. 15	---	---	2, 443. 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	1、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与技术改造项目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8 年 4 月至截止日本项目实际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									

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 2020 年疫情原因，本期实际实现净利润为 2,443.83 万元，本项目产能利用率虽达到承诺水平，但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效益。 2、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承诺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400 万元、人民币 2,800 万元和人民币 3,1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420.13 万元、人民币 2,656.72 万元、人民币 809.0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期满之日）实际承诺业绩完成率为 70.91%。 注：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实现的效益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 900 平方米写字楼作为综合办公场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深圳市南山区购置 400 平方米写字楼作为研发中心办公场地，由于公司在南山区附近没有找到可供购买的合适的写字楼，因此，公司将在南山区购置写字楼的计划变更为在深圳市南山区租赁写字楼作为综合办公场所及研发中心办公场地，上述两项目原计划购置场地的费用合计减少 5,200 万元。 与此同时，鉴于珠三角产业上游设备供应发展迅速，公司将继续沿用原来生产及组装方式，且近年来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生产管理提升，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无需大量购置固定资产也可实现项目产能目标。因此，公司将扩产项目原计划购置设备的 1,359.32 万元减少 1,000 万元。 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事项是结合项目实施情况、业务发展环境，综合考虑项目风险与收益等方面之后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7,411,174.92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由于 2020 年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已超过收购承诺的业绩对赌期，故本年度不再适用承诺收益完成率情况。

附表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378.46				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78.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78.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0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购买珠海佳博科技公司 100%股权项目	否	14,378.46	14,378.46	14,378.46	14,378.46	1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127.2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378.46	14,378.46	14,378.46	14,378.46	---	---	8,127.21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	---	---	---
合计	---	14,378.46	14,378.46	14,378.46	14,378.46	100	---	8,127.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建辉等 2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珠海佳博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81,500 万元,其中公司以向陈建辉等 26 名股东发行 32,665,317 股股份支付对价 489,000,000.00 元,占交易总金额的 60.00%;以自有资金支付 182,215,382.74 元,占交易总额的 22.36%;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 143,784,617.26 元,占交易总金额的 17.64%。 收购珠海佳博公司 100%股权项目整体承诺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人民币 9,000 万元、人民币 11,000 万元、人民币 12,500 万元及人民币 12,50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571.48 万元、人民币 8,127.2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5,698.69 万元,与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差异-301.31 万元。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系收购珠海佳博公司 100%股权整体 81,500 万元对价所对应的效益金额。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系以整体对价所对									

	应的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完成情况的比较结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承诺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项已支付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相关的验资费、股权登记费和信息披露费用已支付完成。产生的利息收入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佳博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效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附表三

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2020 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要的战略意义。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与技术改造项目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8 年 4 月至截止日本项目实际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因 2020 年疫情原因，本期实际实现净利润为 2,443.83 万元，本项目产能利用率虽达到承诺水平，但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效益。 2、收购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承诺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400 万元、人民币 2,800 万元和人民币 3,1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420.13 万元、人民币 2,656.72 万元、人民币 809.0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期满之日）实际承诺业绩完成率为 70.91%。 注：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实现的效益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